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楼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435,387,7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.29%。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（本次解押后）为 275,3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63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60%。

●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0,817,7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47%。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本次解押后）为 327,240,468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66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31%。

2020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红楼集团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函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东名称	红楼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53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2.1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85%
解质时间	2020 年 7 月 8 日
持股数量	435,387,703 股
持股比例	56.2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275,350,0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3.24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5.60%

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9 日